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 标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6400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015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51-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1	项	294000.00	29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十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47,000.00；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47,000.00，待经费下达甲方账户后十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117194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账号：121000004000059004

附件 1：采购需求

4 分标：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工作任务，提出重点打造关键金属集群。为更好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安排，亟需加快开展研究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梳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发展现状、在国家发展中的主要定位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更好开展集群培育提供研究支撑。

5.3 服务内容：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南宁、百色、崇左、玉林等重点地市 9 种关键金属（锡、锑、铟、镓、锆、镍、钴、锂、稀土）产业发展情况，从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等角度出发，论证、阐述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产业对保障国家产业安全、服务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国家“双循环”战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重要产略意义，编制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5.2 服务目标：

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

为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须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拟投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工业规划、产业经济、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等领域研究工作，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产业规划或行业研究项目。

(2) 核心技术骨干：应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核心技术骨干，覆盖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产业政策、市场研究、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

研究支撑人员：应配备专业研究分析人员，具备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行业研究经验产业分析、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能力，能够协助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肖文森）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88558855

传真： 01088558833

供应商代表姓名 肖文森 职务： 研究人员 邮箱： a15797866386@163.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拟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4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工作任务，提出重点打造关键金属集群。为更好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安排，亟需加快开展研究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梳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发展现状、在国家发展中的主要定位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更好开展集群培育提供研究支撑。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署“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工作任务，提出重点打造关键金属集群。为更好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安排，亟需加快开展研究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梳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发展现状、在国家发展中的主要定位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更好开展集群培育提供研究支撑。	无偏离

6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2 服务目标: 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2 服务目标: 编制形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无偏离
7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3 服务内容: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南宁、百色、崇左、玉林等重点地市9种关键金属(锡、锑、铟、镓、锗、铌、钽、锂、稀土)产业发展情况,从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等角度出发,论证、阐述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产业对保障国家产业安全、服务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国家“双循环”战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重要战略意义,编制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3 服务内容: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南宁、百色、崇左、玉林等重点地市9种关键金属(锡、锑、铟、镓、锗、铌、钽、锂、稀土)产业发展情况,从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等角度出发,论证、阐述广西壮族自治区关键金属产业对保障国家产业安全、服务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国家“双循环”战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重要战略意义,编制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无偏离
8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 为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须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拟投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工业规划、产业经济、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等领域研究工作,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产业规划或行业研究项目。 (2)核心技术骨干:应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核心技术骨干,覆盖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产业政策、市场研究、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 研究支撑人员:应配备专业研究分析人员,具备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行业研究经验产业分析、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能力,能够协助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 为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须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拟投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工业规划、产业经济、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等领域研究工作,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产业规划或行业研究项目。 (2)核心技术骨干:应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核心技术骨干,覆盖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产业政策、市场研究、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 研究支撑人员:应配备专业研究分析人员,具备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行业研究经验产业分析、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能力,能够协助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基础工作。	无偏离

(4) 本表可扩展。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日期 2016年6月30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无偏离
7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GSZC2026-C3-001951-B3Z8）-分包4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如果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4分包：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课题验收	294000	电汇	无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95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成交内容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4 分标：广西关键金属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研究。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覃绮雯
	联系电话	0771-809520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旷若兰、覃梦琦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BIDD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